

##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关于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协商,东兴证券自2013年3月8日起开始办理销售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507)。投资者可到东兴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3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信息: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zsec.net

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书补充协议,从2013年3月8日起开始办理销售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507。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成立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05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2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2月份钢材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钢材产量(吨)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数	去年累计数
4191931	4144343	893670	833058	

注:表中数据为成品钢材产量快报数(未包括商品钢坯),最终以本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11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6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福建省宁德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经公开竞价,以人民币90,000万元价格竞得宗地编号为2013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
201302	宁德市金塔路1号 宁德市湖山路1号 宁德市湖山路1号	115,711 (约17.57亩)	住宅、商服	≤2.8	≤25%	住宅70年、商服40年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格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格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李格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格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李格先生在公司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新选举的董事就任前仍履行相关职责。

任职期间,李格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格先生的工作成绩表示感谢。公司董事会同时认为李格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运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编号:临2013-007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亏预计,公司预计2012年度业绩继续亏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已于2013年1月31日、2月27日分别发布了《2012年度业绩预亏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2012年度业绩预亏暨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13年2月10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2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0万元至-58,000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09,894,0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日期为2013年3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数量为7,378,92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8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878.92万股。

根据2011年4月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9,878.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757.84万股。

根据2012年5月1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9,757.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709.41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所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5、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6、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7、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8、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9、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1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